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及投资金额：清源电力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.6 亿元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，新公司设立后，相关投资项目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、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拟定公司名称：清源电力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已完成网上预先核准）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.6 亿元
3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（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准）
4. 经营范围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电力供应、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电力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光伏电站设备
5. 出资比例：清源股份出资 2.6 亿元人民币，占出资总额的 100%

（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。）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光伏电站资源，拓展光伏电站市场，推进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，目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，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、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